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C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8)

須予披露交易 - 就重續貸款提供財務資助

重續貸款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貸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重續向借方發放本金額為8,000,000港元的貸款，年利率為12%，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償還。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與根據補充貸款協議項下重續貸款的金錢利益連同財務資助的價值有關(在資產及代價比率下)及與重續期間貸款的利息收入有關(在收益及盈利比率下)的其中一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與貸款於有關重續前產生的金錢利益或利息收入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補充貸款協議項下重續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提供貸款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黃河顧問服務有限公司(「貸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方)與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借方」)(作為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貸款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重續向借方發放本金額為8,000,000港元的貸款(「貸款」)，年利率為12%，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償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項下貸款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經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的補充貸款協議補充)
貸方：	黃河顧問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方：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金額：	8,000,000 港元
貸款期：	原定12個月，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止。
重續：	重續後18個月，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止。
利息：	原定根據貸款協議，年利率為7%，每半年支付。 重續後根據補充貸款協議，年利率為12%，每半年支付。

還款： 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另行規定的限制下，借方須於貸款到期日償還貸款。

預付款項： 借方可通過事先書面通知貸方，於任何時間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及應計利息。

有關本集團及貸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活動：(i)在香港及澳門以承建商身份從事建築行業，經營樓宇建造工程、機電工程及改建、增建、翻新、整修及裝修工程；(ii)投資上市證券；(iii)物業投資；及(iv)放債業務。

有關借方的資料

借方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15）。借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借方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買賣保健品及重點聚焦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的優質廚房用具。

訂立補充貸款協議的理由

貸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的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放債服務業務。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方發放貸款以及根據補充貸款協議重續貸款為作為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一部分而進行的交易。貸款乃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認為，由於貸方已擁有對借方背景的了解、與其建立客戶關係並簽署法律文件的優勢，故與向一名新客戶發放新貸款相比，與借方重續貸款的信貸評估程序更簡單、更快捷且更具成本效益。

貸款協議(包括貸款利率及期限)及補充貸款協議的條款乃經貸方與借方公平磋商，且基於本集團的信貸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考慮到對借方的財務背景及還款能力進行盡職調查的結果，以及貸款及其重續產生／預期產生的穩定利息收入及借方過往令人滿意的付款記錄，董事認為，貸款協議(包括貸款利率及期限)及補充貸款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與根據補充貸款協議項下重續貸款的金錢利益連同財務資助的價值有關(在資產及代價比率下)及與重續期間貸款的利息收入有關(在收益及盈利比率下)的其中一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與貸款於有關重續前產生的金錢利益或利息收入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補充貸款協議項下重續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承董事會命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君毅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洪君毅先生及劉寶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玉麟先生、林偉雄先生及區瑞明女士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天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city-d.com)內。